

合同文本

编号:

买方: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卖方: 南京纬仪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励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一、说明:

受买方委托,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于2025年6月18日组织了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无人机飞行测试设备等采购项目, 经评委认真严格地评审, 确定由卖方成交。

二、合同条款:

1. 现依照采购结果(项目编号: JSZC-320000-LBZB-G2025-0010, 买卖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本次设备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壹万伍仟元整(¥1915000.00元), 具体如下列清单所示: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配置	产地/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到货期及质保期)
智能语音自动化测试系统	瑞森新谱	Mastersystem	东莞/东莞瑞森新谱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1	298000.00	298000.00	到货期: 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 质保3年
智能语音数据采集模块(包含人工头、人工嘴、声卡等)	瑞森新谱	Head001	东莞/东莞瑞森新谱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1	360000.00	360000.00	
智能语音自动化测试模块(包含转台、升降机、控制机箱等)	瑞森新谱	HPT100	东莞/东莞瑞森新谱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1	198000.00	198000.00	
无人机空域识别测试设备	麦瑞克	MK-UAVKA	河南/河南麦瑞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86000.00	86000.00	

无人机远程识别 测试设备	麦瑞克	MK-UAVRE	河南/河南麦瑞克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115000.00	115000.00	
无人机噪声识别 测试设备	麦瑞克	MK6290L+	河南/河南麦瑞克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150000.00	150000.00	
无人机飞行测试 设备	麦瑞克	MK-UAVBA	河南/河南麦瑞克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708000.00	708000.00	
合同总金额 (含税或免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壹万伍仟元整 （¥1915000.00）						

2.1 卖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设备(或服务)及相应技术服务, 上述列表清单未尽事宜, 详见本合同附件所约定的设备(或服务)技术参数及要求等具体条款。

2.2 未经买方同意, 卖方不得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配置、产地等任何物资设备的要素。非因买方原因致使卖方不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要素供货的, 卖方所提供的替代产品应满足买方采购需求且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相应技术参数, 并需经买方同意。卖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设备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卖方负责, 买方对由此所引起的任何价格变动不予确认。

3. 交付使用时间: 卖方需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月完成交货,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安装、调试工作, 确保所供物资设备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 否则将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收货人: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5. 交货地点: 本次采购采用下列方式供货: 卖方送货, 完成卸货并搬运至买方指定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天马路20号。免费安装、调试及验收

合格完毕方视为交付买方，在交付买方之前所供货物毁损、灭失的责任均由卖方承担。

6. 包装要求：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

7. 付款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取款项预付方式，预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957500.00元）。设备、材料全部运抵指定实验室指定地点，并安装结束，调试完毕，全部设备验收合格后，卖方向买方开具合同总价10%的银行保函，买方向卖方支付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957500.00元），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退回。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因卖方原因没有按期到货、及时提供银行保函、发票的，致使买方未能及时付款所产生的责任由卖方负责，买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账户名称：南京纬仪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珠江路支行；开户银行账号：1259 1235 5610 902。

8. 验收

验收标准及方式：符合相关标准，经使用部门确认填写项目验收报告。

8.1 卖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相关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如不符合本合同中约定的要求，买方有权拒绝接

收。

8.2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由卖方提供的设备或设备的任何部分（含软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的指控。如因第三方侵权致使买方对外承担侵权责任或无法继续使用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或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返还全部货款。

8.3 卖方所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买方应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及其他情况进行验收，卖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买方应在卖方所提供的物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90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填写项目验收报告。如特殊货物验收需经专家论证、第三方检测的，则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以专家论证、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

8.4 经验收发现物资设备与合同规定不符，买方有权拒绝接受并向卖方提出按合同价双倍索赔。如设备在质保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卖方提出索赔。

9.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9.1 卖方所供设备、材料及安装的质量保证期：承诺对为3年原厂质保，终身维护服务。

9.2 在质保期内，因卖方所供设备、材料制造质量或安装问题出现设备故障时，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并在12小时内赶到买方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还应支付因更换所发生的运输、保险、安装、检测等有关的全部费用。保修联系人：周周 联系方式：18305166450。

9.3 在质保期内，因买方使用不当原因出现设备故障时，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应在9.2条款中所述的时限内赶到买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9.4 质保期满后，如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仍应在上述时间内响应、派人赶到买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10. 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参数及其他要求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1. 合同证明文件与附加要求

11.1 原始合同提供要求：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其与设备厂商之间就该设备签订的原始销售或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始合同”）的副本或复印件。该副本或复印件应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证明其真实性。

11.2 合同内容核实：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原始合同进行核实，以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核实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11.3 保密义务：乙方提供的原始合同副本或复印件仅供甲方内部使用，甲方应妥善保管，并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11.4 违约责任：如乙方未能按本条款要求提供原始合同，或提供的原始合同存在虚假、不真实、不完整等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12. 卖方的违约责任

12.1 卖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买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卖方赔偿。

12.2 卖方逾期交付（包括整修、返工、补交或由买方提出更改、卖方承诺，但未在承诺的工期内完成等）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1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偿付违约金，买方可直接在设备款中扣除违约金。卖方逾期三个月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按合同价双倍索赔。

12.3 本合同所有货物的制造及安装，都必须由卖方自己或响应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买方有权按卖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13. 买方的违约责任：买方应当在收到发票及保函的两个月内支付货款，无正当理由延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承担应付未付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14. 卖方供给买方的设备、材料及卖方自己的施工用具，进入买方工地现场后的保管，由卖方负责；卖方在买方工地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由卖方负责。

15. 卖方需配合办理免税进口设备的免税手续。

16.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30%承担违约责任。

17.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调整。

买方：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邹浩

签定时间：2024.07.07

电 话：

传 真：

地 址：南京市光华东街 5 号

卖方：南京纬仪仪器设备有

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宇

签定时间：

电 话：18305166450

传 真：025-84802127

地 址：南京市高淳区阳江

镇西陡门集镇 46

号 118 室

附件:

合同编号:

技术协议书

本技术协议是《设备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和《设备采购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乙方:南京纬仪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名称: 智能语音自动化测试系统、智能语音数据采集模块(包含人工头、人工嘴、声卡等)、智能语音自动化测试模块(包含转台、升降机、控制机箱等)、无人机空域识别测试设备、无人机远程识别测试设备、无人机噪声识别测试设备、无人机飞行测试设备。

★设备型号:Mastersystem、Head001、HPT100、MK-UAVKA、MK-UAVRE、MK6290L+、MK-UAVBA

检测设备应符合以下技术要求及投标书中所响应的条款。

一、检测设备配置明细表(若有)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配置部件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规格	数量	制造商
1	智能语音自动化测试系统	背景噪声回放模块	提供4+1个音响的背景噪声回放	1	东莞瑞森新谱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化设备调用模块	包含校准模块、系统调试模块和测试场景序列编辑模块	1	
		智能语音测试结果输出	可进行智能语音测试结果输出(日志、唤醒率、识别率等)	1	
2	智能语音数据采集模块(包含人工头、人工嘴、声卡等)	人体躯干 Head001	仿真耳: 频带宽度:100Hz-10kHz 仿真嘴: 灵敏度/1kHz:80dB SPL(2V/500mm)	1	东莞瑞森新谱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人工嘴 AM3000	频率响应: 100Hz-10kHz	1	
		人工嘴支架	高度可调,并可安装在导轨上	1	
		功放 PA4000	通道数 2; 功放增益 0dB, 5dB, 10dB	1	
		高保真音箱 AM6102	频率响应: 47Hz-23kHz	4	
		低音音响	最大输出声压级:	1	

		AM6201	110dBSPL(25Hz) 115dBSPL(80Hz)		
		音箱支架	高度可调	4	
		麦克风 RST5000	频率响应: 6.3Hz-20kHz, ± 1dB	1	
		采集卡 RS1288	通道数: 8 精度: 24bit/192kHz	1	
		混响自动可调升级 模块	软件控制调整	1	
3	智能语音 自动化测 试模块(包 含转台、升 降机、控制 机箱等)	大转台 HPT002	可负载 200kg	1	东莞瑞森 新谱声学 科技有限 公司
		小转台 HPT001	额定负载 50kg	1	
		导轨上升降台 LFT001	高度 0.8m-2m 可调	1	
		转台用升降台 LFT002	高度 0.8m-2m 可调(根据实 际使用情况可调整)	1	
		控制机箱含控制程 序 ACT200	功率 1000W, RS232 通讯	1	
		测试用线缆 CK400A	所有设备的连接和控制线 缆	1	
4	无人机空 域识别测 试设备	MK-UAVKA	用于设置电子围栏区域	1	河南麦瑞 克电子科 技有限公 司
5	无人机远 程识别测 试设备	MK-UAVRE	用于接收远程识别信号	1	河南麦瑞 克电子科 技有限公 司
6	无人机噪 声识别测 试设备	MK6290L+	用于无人机噪声采集分析	1	河南麦瑞 克电子科 技有限公 司
7	无人机飞 行测试设 备	MK-UAVBA	用于无人机飞行姿态平稳 度测试、最大飞行半径测 试、可控制距离测试、最大 飞行高度测试、实用升限测 试、最大飞行速度测试、升 降速率测试、电子围栏测	1	河南麦瑞 克电子科 技有限公 司

判断无人机的飞行性能是否满足测试要求，并给出测试结果；

8 测试报告生成功能：软件可根据输入的测试项，将各项测试数据和图形进行统计，生成测试报告。

- ④、提供设备验收和质控比对用多旋翼无人机 1 架，无人机需支持原厂 RTK 模块，水平定位精度 $\leq 1\text{cm}$ 、垂直精度 $\leq 1.5\text{cm}$ ，兼容原厂及第三方网络 RTK 服务抗风能力 $\geq 12\text{m/s}$ (6 级风)，配备全向避障系统。标准载荷基础上额外挂载能力 $\geq 0.5\text{kg}$ 。并配备 USB-C、云台接口等扩展接口；整机配置包含主机备用电池、RTK 模块、适配挂载配件及 1 年以上原厂网络 RTK 服务订阅费用。

4、其他双方约定的验收条款：无

5、设备验收不合格时，由使用部门填写验收不合格报告，经乙方签字确认后按合同规定进行退货处理。

甲方：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盖章） 乙方：南京纬仪仪器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部门经办人：

黄恩琪

乙方负责人（或代表）：

陈宇豪

部门负责人（审批）：

徐晓军

日期：2025-07-01

日期：

2025-7-1